

# 南投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1110081085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南投縣社區大學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代表。
- 二、專家學者。
- 三、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前項第三款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其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本府代表人員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議案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代表或人士列席。

第 六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，負責協助處理會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，協助處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。

第 七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第 八 條 本會所需業務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